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248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福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麗香即李嬋潔
人

債 務 人 卓有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等為強制執行，惟未一併指明應受執行之標的物，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李麗香即李嬋潔、卓有福之商業保險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李麗香即李嬋潔、卓有福之住居所地

01 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李麗香即李麗潔之住所地係新北市鶯歌
02 區，債務人卓有福之住所地係屏東縣，依法分別屬臺灣新北
03 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